

## 关于第一届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优秀科普奖的申报说明

### 一、申报范围

#### 1. 科普图书类：

公开出版发行的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主题科普图书。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整套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参评。

#### 2. 科普影视动画类：

在媒体平台公开播映或正式出版的与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的科普影视动画作品，包括纪录片、教育片、动画片、短视频等。

#### 3. 短篇科普作品类：

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非个人运营网络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主题的文字/图文科普作品，字数不超过6000字。

#### 4. 科普活动类：

面向公众开展的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主题系列或品牌科普活动，活动应具有主题、流程安排、互动、受众反馈等完整的实施过程与内容。

#### 5. 科普教育基地类：

日常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科普资源、开展科学教育与传播

的场所，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观测实验站、示范基地、科技产业园、企业科技展厅、自然或文化公园等，已开展科普服务一年以上。

以下各项不列入评审范围：

- （1）科普教育理论与方法等主题的论文；
- （2）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和培训材料；
- （3）科幻类、翻译类作品；
- （4）单位内部活动、行业培训活动；
- （7）单位或基地宣传片。

科普作品的出版、播出、发布时间，科普活动实施的时间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服务的时间应早于2024年1月1日。

## 二、申报要求

1. 科学性：概念清晰，知识表述准确、客观，无常识性错误，判断得当，推理合乎逻辑，尊重科学原理、规律和事实。

2. 通俗性：将具有专业性的理论知识，转述为大众能理解的科学知识，通俗易懂、生动有趣。

3. 原创性：科普作品内容应由创作者原创，非教学材料、其他科普作品、网络百科等资料的拼凑或二次加工，文字内容（包括视频脚本等）非AI生成。

4. 创新性：在保证科学性和成果质量的基础上，内容或形式上具有一定的创新。

5. 普及性：在受众人群中有一定的认可度，科普效果评价反馈较好。

6. 社会效益：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促进公众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由此产生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 三、申报材料

1.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优秀科普奖申报书》；

2. 相关材料：科普作品样本、科普作品发行数量证明、媒体报道、出版物中对该科普成果的评价、科普受众评价反馈、作品浏览与转发量、活动服务人次、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成效的证明、有助于科普成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分别装订成两册（签字盖章原件，一份）、纸质科普作品样本一套（非纸质作品可存储在U盘中并贴上说明标签，或将作品链接随各电子版材料一起发送到学会邮箱），寄送至省水土保持学会；《申报书》及有关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省水土保持学会邮箱（邮箱和地址详见通知）。